

**桃園市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—
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（含校園性別事件回復填報系統教育訓練）
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：

- （一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。
- （二）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桃教學字第 11201089193 號及 113 年 7 月 1 日桃教學字第 1130059358 號函。

二、目標：

- （一）強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功能。
- （二）促進校園安全環境，提升預防處理校園性別事件行政處置能力。
- （三）建構校園性別事件預防及處置人力資源系統，有效統合資源，協助學校處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宜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（二）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- （三）承辦單位：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、中原國小。

四、實施內容：

- （一）辦理場次：**請擇一場次參加。**

場次	日期	時間
A	113 年 7 月 29 日（一）	09:00-16:00
B	113 年 7 月 31 日（三）	09:00-16:00
C	113 年 9 月 12 日（四）	09:00-16:00

- （二）辦理地點：中壢區中原國小三樓會議室。因中原國小平面停車空間有限，車輛請務必停於周邊公私立停車場，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。
- （三）報名時間：A 場次請於 7 月 28 日前、B 場次請於 7 月 30 日、C 場次請於 9 月 11 日前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系統報名（A 場次編號：E00045-240700001、B 場次編號：E00045-240700002、C 場次編號：E00045-240700003）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- （四）聯絡單位：中原國小／性平輔導團謝老師。
- （五）聯絡電話：03-4388200，分機 613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國小、國中及高中新任生教（輔）組長或新任校內性別事件通報負責人員參加，每場名額上限 100 人，請擇一場次參加。

六、課程內容：

- （一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法令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、協調流程實務研討。
- （二）校園性別事件回復填報系統教育訓練。

七、經費：本研習經費由國教署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專款補助，不足款項由桃園市政府補助。

八、參與研習人員於課務自理，不支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全程參加者核發研習時數 6 小時。

九、獎勵：辦理本次研習工作績優人員，依市府規定予以獎勵。

十、本計畫呈請校長同意後，報請市政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—
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（含校園性別事件回復填報系統教育訓練）
流程規劃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講／主持人
08：30～08：50	報到、領取資料	性平輔導團
08：50～09：00	始業式	教育局學輔校安室 施力中主任
09：00～10：30	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法令研討	性平輔導團召集人 黃木姻校長
10：40～12：10	校園性別事件處理、協調流程實務研討	性平輔導團召集人 黃木姻校長
12：10～13：30	午餐時間、意見交流討論	性平輔導團
13：30～14：30	校園性別事件回復填報系統教育訓練	教育局學輔校安室 饒育嘉科員
14：40～15：40	校園性別事件回復填報系統教育訓練	教育局學輔校安室 饒育嘉科員
15：40～16：00	案例分享與綜合座談	教育局長官
16：00～	賦歸	